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河基金份额转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安排，降低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海河基金份额事项。该事项尚待转让协议具体条款确认后递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